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10號

110年度原訴字第52號

111年度易字第589號

112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維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林祐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97
21、29930至29938、3119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280、6509號、11
0年度調偵字第503、504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300
2、2523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維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
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
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
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」。
- 二、查被告陳俊維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
且有逃亡之虞，命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
月在案（見原訴10卷六第419頁）。
- 三、茲因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
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原訴
10卷七第198頁）後，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第1項前段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
2、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

01 304條之強制罪、刑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2條及第216條之
02 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迄今雖按期出
03 庭，然本案被害人多達95人，則被告如遭判決有罪，其應執
04 行之刑可能甚長，衡酌趨吉避凶乃人之天性，無從排除其潛
05 逃出境以規避審判、處罰之可能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仍
06 有逃亡而規避審判、處罰之虞。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
07 調查之順利進行，於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與限制出境、出海對
08 被告可能造成之不利益，並斟酌全案情節後，認被告仍有繼
09 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
10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14 法官 吳旻靜

15 法官 王沛元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洪紹甄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